

臺南市南區新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宋世英	43年2月25日	女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原臺南市（合併前）第十六、十七屆里長。南區黨部副主委。南區婦女會理事。水交社文化協會理事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實踐四村自治會長。行政院衛生署南區社區健康營造委員。	我世英堅持「真心、誠心、關心及用心」的服務原則，及秉持著「一通電話馬上辦的精神」，一路走來始終如一，世英與您攜手共同彩繪美麗家園，打造優質理想社區。 1.整合里內各營業商號資源回收分類運用，所得全數用於辦理里內老人及弱勢團體營養午餐，解決社區目前各疑難事項。（包括鴿子、坑洞問題），（每月公告帳目明細） 2.推動各大醫院就醫服務接送，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研討活動，（如：子宮頸抹片、乳房檢查、大腸癌、肝癌等篩檢）為里民的健康把關。 3.集合管理委員會，社區發展協會來照顧老弱婦孺、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居民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，定時親往探訪慰問。 4.服務對象不分黨派及身分，舉凡居住本里之里民有需要服務的地方，本人一定親臨服務，解決困難（如：調解、婚、喪、喜慶...等）。 5.設立里長獎學金，勉勵社區學子勤奮向學，65歲老人每年送生日蛋糕。 6.因應社區居民需求，開辦各項才藝課程與親子活動，並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美食旅遊活動。 7.每年舉辦節慶聯歡活動，如：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父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重陽節，另外舉辦青少年成長營...等，以提昇里內居民生活內涵，加強居民互動間的情感友誼。 8.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，爭取社區補助改善環境衛生，美化社區，提升生活素質。
2		王安國	40年5月7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空軍機械學校畢業	國防部人力移轉培訓班畢業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班結業 臺南大學創新產經學院之經營管理學程結業 空軍台南一聯隊機務長、督察官、膳勤中校隊長。第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。直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。現任：台南市博愛長壽會理事、新生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、新生里里長。	社區建設： ●增設新生公園戶外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，確保遊憩場地之安全。 社區服務： ●固定每週四接送社區老人就醫、鄉親住院即時慰問，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義診，增進社區鄉親保健知識。 ●持續改善社區營養午餐，提供社區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長者食的方便。 ●主動代辦社福、戶政業務申請。 社區活動： ●配合節慶（如元旦升旗、元宵、母親節、端午、重陽節等）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及社區觀摩、自強活動，藉以調劑身心、聯絡情誼，加強社區向心力。 環境工作： ●定期開辦社區各項研習班及環保回收再利用教學，加強社區環保意識。 ●持續推動社區資源回收工作。 ●強化志工服務團隊，落實社區服務與照顧工作。 ●資源回收金回饋設籍社區國小一年級新生，贈送文具用品。 社區安全： ●定期強化巡守隊，擴大服務層面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
3		梁明	53年12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二專科畢業	一、空軍臺南聯隊、後勤司令部、空軍官校、空軍總部。 二、臺南市影劇職業工會委員。 三、名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駐地經理 四、臺南市大林新城社區主任委員。	一、加強社區弱勢家庭關懷。 二、推動里（社區）就業輔導機制。 三、推動里（社區）老人共餐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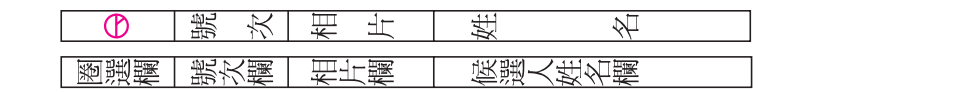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